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聯絡人員：通路行銷部

聯絡電話：25071123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10437 號

附 件：無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越南基金」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含）起將暫停接受單筆申購與轉入交易暨暫停定期定額新申購與轉入交易，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利安資金越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目前國人總投資比率已接近主管機關所訂限制，因此將進行額度控管，並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含）起將暫停接受本基金單筆申購與轉入交易暨暫停定期定額新申購與轉入交易。
- 三、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本基金，本公司於暫停本基金交易期間，僅接受贖回及轉換至其他利安系列基金。
- 四、恢復申購之日期，將由本公司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情況評估而另行通知。
- 五、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